

#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

普委〔2023〕108号

签发人：姜冬冬、肖文高



##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上海市双拥模范区，推荐上海市 爱国拥军模范街道（乡镇）的报告

上海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：

对照《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双拥模范创建命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》和相关标准，经普陀区委、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上海市普陀区正式申报上海市双拥模范区。

此外，经过集中考评、社会测评、创建工作评估及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评估四种方式对街道（乡镇）进行综合评议，选取总分前7名于2023年8月25日至31日在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现推荐以下街镇为

上海市爱国拥军模范街道（乡镇），排名如下：

1.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；
2.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；
3.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；
4.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；
5.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；
6.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；
7.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日

---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